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連育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，至於存款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在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

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被告違反銀行法為由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惟查系爭刑事案件係認定被告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判決處刑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。故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，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，原告未予繳納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；㈡提出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件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又原告所提上開書狀，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（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等）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